

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厂区房产（粤房地权证（穗）字第0550012712号）挂牌竞买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江 华      游达明      张利国      谭劲松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